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有關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注意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山水水泥公佈」）。根據山水水泥公佈，山水水泥一名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及其子公司（統稱「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山水水泥之一名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及現任董事（當中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山水水泥及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根據山水水泥公佈，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Tianrui、CSI 及山水水泥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合謀導致山水水泥作出不正當行為，其直接及間接使 Tianrui 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山水水泥之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受信責任。

根據黃先生之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佈，山水水泥之董事會正就該呈請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除卻黃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山水水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方面概無關連，且預期該呈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就有關山水水泥之該呈請而言，其迄今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關者，屬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所述相關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規定就資料變更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